

# 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

修訂日期：113 年 3 月 12 日

## 一、建築貸款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建築業貸款：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**所辦理**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- (二)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：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**承作**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- (三)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：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、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，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。

## 二、管控對象：全體農漁會信用部（**下稱信用部**）

## 三、管控措施：

### (一) 辦理建築貸款限額：

以不逾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之 200%為原則，已超逾者，應逐步調降。**但參貸全國農業金庫主辦之危老建築聯貸案，不在此限。**

### (二) 建築貸款依占淨值比率提列備抵呆帳：

1. 自 104 年 9 月底起，就每月建築貸款之增貸金額（撥貸金額扣除收回金額），於次月 10 日前至少增提備抵呆帳如下：

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	應提備抵呆帳比率
未達 100%	1.5%
100%（含）至未達 200%	2%
200%（含）以上	3%

2. 為兼顧風險控管，信用部參貸全國農業金庫主辦之危老建築聯貸案，應計入建築貸款餘額，並依上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。
  3. 建築貸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，應專款作為建築貸款案件轉銷呆帳，建築貸款之備抵呆帳比率符合上開提列標準者，得免再增提建築貸款備抵呆帳。
- (三) 經查核有漏列報建築貸款者，應就漏列報金額逐次加計增提 0.5% 之備抵呆帳：
-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查核有漏列報情形者，除依上開規定提足備抵呆帳外，另以檢查(查核)基準日回推，就 2 年內查核漏列報次數(110 年 10 月 1 日前經查獲者，不予採計)，逐次加計增提 0.5% 之備抵呆帳(首次增提 0.5%、第 2 次增提 1%，依此類推)。
- (四) 信用部建築貸款有資產品質不佳情形(如：逾放比率或金額偏高等)，或經查核漏列報建築貸款情節重大者，顯示授信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，將依農業金融法相關規定核處。
- (五) 為追蹤建築貸款辦理情形，建築貸款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比率逾 100% 之農漁會，應於次月 10 日前按月函報「建築貸款辦理情形」(如附表)，並副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。
- (六) 為確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，信用部應確實申報建築貸款資料，並建立覆核機制。